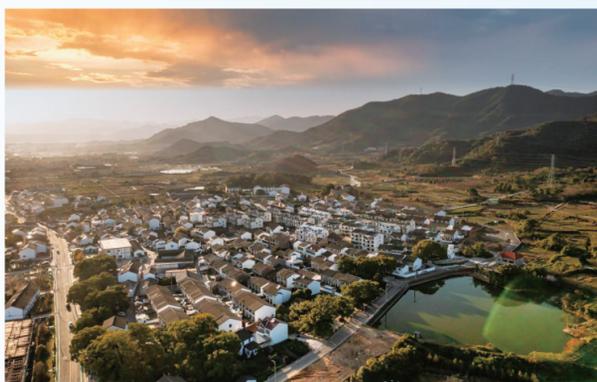


通讯员 郭玲玲

近年来,区住建局围绕“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五个方面创建要求,深入贯彻“拆、改、建、保”四字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力打造我区具有地域特色、生态特色和人文特色的农村安居、宜居、美居新风貌。至目前,我区已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2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15个。



萧王庙街道青云村



范湖街道章胡村

科学布局 编制村庄设计一块图

统筹指导各村组织专业设计单位,紧密结合村情民意,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坚持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理念,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立足村庄肌理、自然禀赋、历史文脉,与城乡总体规划充分衔接,通过梳理村庄空间环境,对现有建

筑、规划、景观等盘点整合,编制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村庄设计方案,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越、村庄特色鲜明新格局。截至目前,共编制21个村庄设计方案,其中7个被评为宁波市级优秀。

整合资源 把好惠农政策一揽子

以惠农惠民举措激发“安居宜居美居”乡村建设新动能,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与传统村落风貌提升、村庄设计落地试点等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的统筹结合,发挥资金整合使用的乘数效应,推动美

丽宜居示范村创建落实落地。同时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建设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独立核算、专款专用。至目前,我区累计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7000余万元。

拆旧建新 完善基础设施一张网

以“治乱、改旧、提质”为抓手,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工作,开展建筑风貌整治提升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全面清理影响村容村貌的违法搭建、危旧房屋、废弃建筑

等,大力改善交通、排水、供电、通讯等条件,重点完善道路、厕所、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实现功能配套、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着力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彰显特色 发展多产融合一体化

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片一韵”建设,发挥村庄农业产品、乡村旅游、生态观光等产业优势,与古民居、古建筑保护相结合,做好古村落历史文化遗存和风貌保

护提升,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优秀民俗,形成特色产业链条,推动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力求村村有特色,处处有风景。

统筹指导 推动工作落地一键式

及时开展项目谋划,做好建设前期项目报批、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定期开展调研走访,同时邀请相关专家下乡指导,全方位做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加强跟进督办问效,把牢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条”,每月上报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度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绿树村边,青山郭外斜。精心打造的美丽宜居示范村,生态环境、人文景观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断升级,村民有了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下一步,区住建局将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美丽宜居示范村由点及面,打造美丽宜居特色品牌,开启新时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征程,描绘共同富裕新画卷。



溪口镇岩头村



西坞街道金城村

区住建局奋力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

五项重点铺就美丽宜居乡村新画卷

积极落实“四强化” 区住建局加强建筑市场秩序管理

通讯员 卓栋

近日,宁波市首次举行以“建筑市场规范化治理”为主题的现场交流观摩会,区住建局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

今年以来,区住建局紧紧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关于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抓在前头、管在平时、治在常态”的总体思路,落实“四个强化”,不断加强对建筑市场相关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突出做好服务重大工程、保障民生建设各项工作。

强化属地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将建筑市场行为整治作为监督内容纳入年度建筑业工作要点,纵深推进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坚持项目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挂牌督办、专案办理、领导包案等有力措施,切实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当地、在基层。2023年以来,累计受理处置建筑工程民工工资投诉6起,化解省厅挂牌案件1起,共涉及劳动者428人,工资总额1275万元;紧盯年度重要时间节点,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守住重大风险防控底线。

强化重点整治,突出源头治理。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欠薪线索平台案件多发施工企业的排查



整治力度,制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施工分包管理的通知》,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人工费用和进度款未按合同拨付,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是否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应付工资底数和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的情况。

强化制度落实,加强日常管理。注重现场与市场的两场联动,将市场行为交纳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内容,区质安站结合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强化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实名制管控的监督检查,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突出的,一律开展建筑市场行为核查;联动人社部门,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

理与工资监管制度的融通和数据共享,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现欠薪预警早发现,欠薪案件早处置。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联合惩戒。把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作为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重要环节,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质量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会同人社部门,对欠薪案件开展市场行为“一案双查”,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互通,实现从重“沟通、协调”向重“严管、重罚”转变。加大违法惩戒力度,用好用足信用、行政、刑事等惩戒手段,2023年以来,通过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已警示约谈、信用惩戒企业11家,行政立案4起,办结3起,对企业处罚金6.31万元,对市场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

市美丽城镇办来奉调研

通讯员 沈萍萍

日前,市美丽城镇办综合协调组组长徐峰等一行五人来我区实地调研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区住建局党委委员施勤波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来到溪口镇、萧王庙街道,视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并与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座谈,为溪

口、萧王庙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出谋划策。

徐峰表示,近年来,奉化区各镇(街道)的面貌变化巨大,也有非常好的历史积淀、人文典故,可观可看的点非常多,为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他要求,镇(街道)积极转变角色,提高站位。要吃透上级精神,在美丽城镇建设的过程中,必须要做好

“创建”思维向“建设”思维转变,认真研究测评体系,及早分解,及早落实。各部门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现场解释,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镇(街道)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方向,有效解决实际困难,加快推进精品项目的建设进度,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



江桥街道东江家园正在改造

通讯员 胡智高

近日,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旧改办)通报“2022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结果”。省

旧改办会同相关省级部门,通过市县自查、第三方审核、省办汇总等程序,对全省11个设区市和52个县(市、区)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评价,我区以87.2分的成绩位列全省第18位。

近年来,区住建局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组织、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强化督导,在实际工作中创造的“标杆化”案例打造、“菜单式”“一揽子”服务模式、“规范化”物业管理等做法和亮点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评价,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计3个,改造涉及建筑面积9.9万平方米、户数669户,计划投资3000万元。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内外立面翻新、道路铺装、雨污水改造、绿化补种、屋顶修复、停车位增设等。

下一步,区住建局将加强管理,查漏补缺,补足短板,把牢底线要求,聚焦难题攻坚、完善工作机制,在认识上再提高、标准上再提升、功能上再完善、督导上再加强,继续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把这件深入人心的好事办好办实,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无证电焊危险且违法 作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双双被罚

通讯员 琚剑彬

近日,区住建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查获1起无证违规电焊作业案。

在对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某项目施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在建工工地棚边有两名男子正在电焊作业,没有专业防护措施,存在消

防安全隐患。经现场了解,这两名作业人员并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属于无证电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经调查,这两名作业人员系该施工单位所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

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项目全面停工整改,同时对施工企业立案调查。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对雇用两名人员的劳务作业单位宁波某建筑劳务公司依法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按照相关职能,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无证作业的两人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分别处罚款150元。